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金簡字第1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淑玲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79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淑玲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表所載金額與方式給付蕭忠慶，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蕭淑玲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施行。其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以本案而言，被告所為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

（詳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且於偵查中未自白。綜合比較上述被告本案犯行所涉洗錢罪之法定刑、特定犯罪最重本刑等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以觀，應以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其較為

01 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113年7月
02 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4 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
05 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

06 四、被告以一提供郵局帳戶資料、MAX交易所帳號及密碼之幫助
07 行為，分致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蕭忠
08 慶、告訴人何宜玲、沈杏冠、吳明山遭詐騙匯款及掩飾隱匿
09 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為同種想像競合；而其以一行為同時觸
10 犯上開幫助犯詐欺取財、幫助犯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
11 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
12 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13 五、被告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
14 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紀錄，有法院
16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素行尚可，其率將郵局帳戶資料、MA
17 X交易所帳號及密碼提供與他人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
18 風氣，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且擾亂金融交易
19 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復因被告提供上開資
20 料，致使詐欺贓款遭購買虛擬貨幣轉至指定電子錢包後而掩
21 飾隱匿去向；兼衡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之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遭詐騙而匯入被告所提供郵局帳戶金額總計為
23 新臺幣（下同）68萬2831元之犯罪危害程度，另被告於偵查
24 中否認犯行，已與被害人蕭忠慶調解成立，承諾分期賠償損
25 害之態度，告訴人何宜玲、沈杏冠、吳明山部分則因未到庭
26 而無法試行調解；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及
27 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
28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
29 役之折算標準。

30 七、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業如前
31 述，其因一時失慮、誤觸刑典，與本案被害人、告訴人有上

01 開調解成立承諾賠償及未能試行調解之情形，信被告經此偵
02 審教訓，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
03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
04 為慮及已調解成立部分被害人權益之保障及給予被告自新機
05 會，認於被告緩刑期間課予向該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及向公
06 庫支付一定款項之負擔，乃為適當，爰據雙方合意之條件，
07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4款之規定，併予宣告令被告
08 應依如附表所載金額與方式賠償被害人蕭忠慶，及應於本判
09 決確定之日起6月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款項，期能使
10 被告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以資警惕。另依同法第75條
11 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
12 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13 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附此敘明。

14 八、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7000元之報酬，屬其犯罪所得，並未扣
15 案，亦未實際發還與被害人或告訴人，且金錢並無不宜執行
16 沒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17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8 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遂行本案幫助一般洗錢犯罪所掩
19 飾、隱匿之財物（即已經購買虛擬貨幣轉至電子錢包之款
20 項），並無證據證明在被告實際掌控中或屬被告所有，尚難
21 認被告就此部分財物具所有權或事實上之處分權，若仍依修
22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恐使被告承
23 受過度之不利益，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4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5 九、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6 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修正前），刑法
27 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
28 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
29 款、第2項第3款、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
30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31 十、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江健鋒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謝其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3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應履行內容：

蕭淑玲應給付蕭忠慶新臺幣6萬元，於民國114年3月起，於每月
10日前給付新臺幣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

24 附件：

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則股

26 113年度偵字第57945號

27 被 告 蕭淑玲 女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里區○○路0段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蕭淑玲能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給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而用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致被詐騙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竟仍以縱若有人持之以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正當理由且期約以提供金融帳戶並註冊MAX交易所帳戶、綁定約定轉帳帳戶，審核通過給註冊獎勵新臺幣（下同）1000元、薪水第1個星期每天3000元、第2個星期每天5000元、滿15天有iPhone15手機1支的代價，於民國113年6月11日，以LINE傳送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MAX交易所之帳號及密碼傳送給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婕妤」之人使用，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對方則分別於113年6月11日、12日、17日，依序各匯款1000元、3000元、3000元（合計7000元）至蕭淑玲前揭郵局帳戶內作為報酬。嗣該人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蕭忠慶、何宜玲、沈杏冠及吳明山，致渠等4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前揭郵局帳戶內，再由詐騙集團成員入金至蕭淑玲前揭MAX交易所帳號，持以購買虛擬貨幣轉至指定錢包。嗣渠等4人發現受騙乃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何宜玲、沈杏冠及吳明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蕭淑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以上述代價提供前揭郵局帳戶等資料給他人使用，並獲得7000元報酬乙情，然矢口

		<p>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於113年6月，在LINE看到廣告訊息可以申請辛苦費的補助，對方叫伊去申請前揭郵局帳戶的網路銀行及MAX 交易所的帳號，並約定如上之薪水，伊的暱稱是「米琪」，對方退出後變成不明，伊沒有匯款參加投資，不知道對方的真實姓名、年籍、地址、電話，只知道暱稱「婕妤」，被害人匯入的錢不是伊領走的，伊沒有報案，不知對方是詐騙集團。經查：被告業已成年，理應知悉若非要作為不法用途，豈有無須付出勞力，僅須提供帳戶之網路銀行、MAX 交易所的帳號及密碼即可獲得如上之高額報酬？且在不知對方姓名、年籍、地址、電話的情況下，日後如何與對方聯絡終止使用？且依卷附被告所提出與對方之對話中，被告曾向對方表示：「（行員）說是這個帳號怪怪的，詐騙」，足見被告曾懷疑對方可能做非法用途，竟仍為獲得高額報酬猶仍伊指示辦理及提供，被告主觀上顯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其所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犯行已堪認定。</p>
2	<p>被害人蕭忠慶及告訴人何宜玲、沈杏冠、吳明山於警詢時之指（述）訴及所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證明影本</p>	<p>證明被害人及告訴人4 人遭詐騙並分別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金額至被告前揭帳戶之事實。</p>
3	<p>被告蕭淑玲前揭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p>	<p>證明被害人及告訴人4 人遭詐騙後分別匯款至被告前揭帳戶，及被告因提供前揭帳戶等資料取得7000元之報酬。</p>
4	<p>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影本</p>	<p>全部犯罪事實。</p>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

0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2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4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05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06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千萬元以
07 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8 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
09 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1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1 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2 定。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4 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5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1行為同
16 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2罪，又以1行為同時侵
17 害被害人及告訴人4人之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
18 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幫助詐
19 欺集團為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
20 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
21 條第3項第1款、第1項之期約對價、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予
22 他人使用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之高度行為
24 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因提供帳戶所獲得之報酬7000元雖
25 未扣案，然因係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
26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
27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1
02
03
04

檢察官 張桂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程冠翔

05 【附表】
0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蕭忠慶	113年6月17日 11時13分前	假投資比特幣	113年6月17日 11時13分許	10萬元
2	何宜玲 (提告)	113年5月初	假投資股票	113年6月17日 12時25分許	5萬元
3	沈杏冠 (提告)	113年1月22日	假投資股票	113年6月20日 13時40分許	44萬2831元
4	吳明山 (提告)	113年6月5日 14時39分前某 時	假投資網拍 店	113年6月19日 12時24分許 12時27分許 12時33分許	3萬元 3萬元 3萬元